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機關 | 連江縣衛生局 |
| 依據 | 「長照十年計畫 2.0-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」計畫之照顧管理人員職缺 |
| 職稱等級、薪資 | 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離島地區各縣(市)政府照顧管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。聘用照管督導：七等級 3階 360薪點，薪資 58,356 元。另享休假補助  |
| 工作地點 | 連江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|
| 需求名額 | 聘用照管督導：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1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6個月內)。 |
| 甄選資格 | 一、一般條件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、未取得外國國籍。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（三）所畢業之學校為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並經教育部採認者。（四）具有機車、汽車駕照。（五）熟諳電腦文書（PPT、Word、Excel）、行政處理者尤佳。（六）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。二、進用資格以下擇一（一）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。（二）大學以上（含）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公共衛生師、心理師，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（顧） 工作經驗，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（顧）工作經驗者。（三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，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（顧）工作經驗。 |
| 工作職掌 | 一、長照需要評估：（一）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（等級）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。（二） 規劃、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（含時效），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。（三）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（申訴再評）事件。二、長照服務連結：（一）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之妥適性。（二）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（含審查意見、審查時效）與品質。（三）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。（四）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間之專業疑義，必要時召開會議。三、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：（一）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，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。（二）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，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。（三）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（傳送）長照服務提供單位（機構）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。（四）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（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）。（五）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，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（含特殊個案研討），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。（六）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。四、其他事項：（一）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。（二）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.0 服務涵蓋率、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。（三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僱用期間 | 僱用期間: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依工作考核結果酌予續聘 |
| 報名程序 | 一、報名方式（一）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：1.簡要履歷表資料 (含自傳、經歷、連絡電話及照片)。2.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履歷表）。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4.退伍令（女性免附）。5.汽、機車駕照。6.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。7.服務證明書或離（在）職證明書（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 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，俾利確認年資，其他文件不予採計）。8.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完訓證明。（二） 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親自或郵寄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:00 前送達，報名文件裝入信封，並於封面註明欲應徵之職缺，送達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「連江縣衛生局 高齡暨長期照顧科 伍小姐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二、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，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，均不得補件，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三、所有參加應徵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 |
| 甄選日期及地點 | 113年10月18日(五)上午九時於衛生局一樓會議室甄試。 |
| 甄選方式 | 一、 口試分數：40%二、 筆試分數：40%（長期照顧相關試題、公文製作）三、 書面審查分數：20% |
| 錄取標準 | 一、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筆試科目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二、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人：連江縣衛生局 伍小姐 聯絡電話：0836-22095#8834 |
| 備 註 | 一、請於寄件後電話聯繫承辦人確認，並以承辦人回覆電子郵件為憑。本縣船舶、飛機航班有限，易因天候因素延遲或取消，請提前規劃應考相關事宜。 |